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8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陶晟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開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柯朝仁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訂購貨物，惟聲請人交貨後，相對人尚積欠貨款新臺幣88,380元，經存證信函催討未果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為上開聲請，僅提出請款明細表、桃園南門郵局第37號存證信函及郵政回執影本，惟依上開之文件，無從確知兩造間之訂約，就存證信函之郵政回執觀之，亦無從確知相對人之家人有簽收該存證信函之紀錄，且縱相對人知曉

01 存證信函內容，然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足以認定兩造間債權債
02 務關係存在之釋明文件，該筆債權是否存在未臻明確。揆諸
03 首開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
04 求為釋明之責，聲請顯於法不合，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
06 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